

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文件

浉民字〔2022〕81号

签发人：余华亮

浉河区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民政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和使用管理，明确管理责任，规范管理程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彩票管理条例》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省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利彩票公益金（以下简称公益金）是指按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核定、民政部门负责分配和管理

使用的，专项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发展的彩票公益金。

第三条 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的发行宗旨，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儿童（孤儿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，下同）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，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。

第四条 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公益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体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分级管理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财务股承担汇总审核公益金预算、建立并管理公益金资助项目库、汇总业务科室上一年度公益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、牵头完成公益金指标下达、资金拨付、票据报销、账务处理工作。配合局办公室完成内部审计、信息公开等公益金使用管理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各业务科室承担本业务领域公益金项目的规划，提出项目建议，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等，建立并管理本业务领域公益金资助项目库；承担本业务领域公益金项

目的指导和督促执行；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完成信息公开；拟定相关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。

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

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应遵循“以收定支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公益金支出应根据上级指标下达情况，按规定用途安排，统筹规划，注重效益。

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，要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确定。由业务股室按照相应的文件依据和政策标准，对项目资金提出分配使用预案，经分管领导和局长初步审核后，报局办公会议审议，经过集体研究确定。

第八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的拨付。业务股室要把握项目资金支付进度，按照申请单位提出申请，业务主管股室受理审查，经分管领导和局长初步审核，报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研究大额资金时，需要提请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、财务股派人参加。

第九条 业务股室自收到财政资金下达通知之日起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，上报财政局绩效科。

第十条 福彩公益金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或捆绑使用。涉及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福彩公

益金，相关业务股室配合协助乡镇办完善招投标手续，按合同进度付款，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。

第十一条 各业务股室要建立资金使用管理台账，完整记录公益金指标收支结存情况，连同资金使用研究的原始记录和会议纪要、发放方案等，及时分类存档，妥善保管备查。

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

第十二条 加强公益金绩效管理。相关业务科室、项目实施单位按照“项目编制有目标、项目执行有监控、项目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运用”的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。

第十三条 相关业务科室、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资金支出特点及可测量、可比较、可追踪的原则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、设备、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，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资助标识。

第十五条 完善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制度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及时公开公益金使用管理过程及结果的信息。

业务股室要督促项目单位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介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益金项目基本情况、本单位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、绩效评估及审计结果、接受投诉等信息；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上年度项目进展情况、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成效成果等信息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六条 实行公益金监管责任制。归口管理单位应当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管，发现问题立即纠正，落实监管责任。

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要加强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、合规、有效使用。充分发挥单位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机构的作用，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机制和内部监督检查机制，履行内部监督职责。

第十八条 落实定期检查和定期抽查制度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。纪委驻局纪检组、局办公室既可单独组织，也可联合进行，形成专题报告，向本级局党组和区纪委监委如实反映问题，视情况在一定范围通报。

第十九条 对检查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，限时整改并进行回头看，违法违纪问题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公益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。对公益金使用管理中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削减或取消下一年度公益金预算额度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。

- (一) 虚报套取、挤占、挪用公益金；
- (二) 违规分包或转包公益金；
- (三) 虚报套取、挤占、挪用公益金；
- (四) 擅自改变资金分配方案，增加或减少资金数额的；
- (五)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。擅自改变资金分配方案，增加或减少资金数额的；

第二十一条 在公益金检查中，提供虚假情况，拒绝、阻挠、搪塞、推拖检查，发现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相关单位或个人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并视情节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